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 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 1.2 采购编号：永财竞谈采购-2025-9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5】050 号
- 1.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
- 1.5 质量要求：合格；
- 1.6 采购限额：1834227 元
- 1.7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接受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农药经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有效齐全的“三证”（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所投肥料产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产品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提供本年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时间保证承诺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8:00至2025年9月8日上午09:00。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4.7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4.8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8.18)首页-通知公告。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9、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16395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0-501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5116395 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0-5019910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1834227 元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1.4.1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1.4.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6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5.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 2 人或相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8.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8.2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8.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8.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谈判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其余款项。
10.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业
10.6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 4、业绩合同 5、涉及资格审查的证书、证件（如有）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
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需在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财务报告、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3、响应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4.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4.5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4.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谈判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
--	--	---

	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明细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它资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供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4 所有报价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7.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响应人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其他要求

22.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报价、签字、盖章及签章要求、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构成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人名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杀菌剂：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5.6 吨，登记作物含玉米，防治对象是病害；

成分配比：25%吡唑醚菌酯、10%氟环唑；

包装规格：每瓶 1000 克。

2.杀虫剂：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5.6 吨，登记作物含玉米，防治对象是虫害；

成分配比：2%甲氨基阿维菌素；

包装规格：每瓶 1000 克。

3.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6 吨，登记作物含玉米，防治对象是调节生长；

成分配比：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包装规格：每瓶 1000 克。

4.叶面肥：纯度 $\geq 99\%$ 磷酸二氢钾粉剂，24 吨，适用作物范围含玉米；

成分配比：P205 $\geq 52\%$ 、K20 $\geq 34\%$ ；

执行标准：HG/T2321-2016；

包装规格：每袋 20 千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时间、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时间：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其他供应商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供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审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响应人须在其谈判响应文件对本项验收标准条款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的、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投标的物的技术参数为准，和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供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_____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法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